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文安街以北地块存量资源盘活路径研究

采购单位: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

成交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文安街以北地块存量资源盘活路径研究项目**，服务内容：针对秦淮区文安街以北地块进行存量资源盘活路径研究，通过明确定位、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等措施，充分挖掘地块潜在价值，契合区域发展新需求。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或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图纸、设计稿等以及乙方提供的汇报作品、宣传资料、工作资料等材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合法完整地拥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本合同完成后不得复制和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获得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十年为止。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3个月。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3.1、自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2、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3、经采购人认可并提交最终完整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以欠款总额为本金、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应日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

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正式研究报告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评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结果修改、调整正式研究报告。乙方修改、调整后正式研究报告仍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履行义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乙方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7. 如发生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及时支付。

8. 本合同中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成果署名权及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服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在批准实施前，除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批前公示或甲方可以公开展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服务成果。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童承江

乙 方（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